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0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，為強化立法院委員會法案審議功能，建構資深制與專業化委員會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總統威爾遜在百年前便曾指出「國會召開院會時，只不過是在民眾面前走秀，委員會才是國會運作的重心」。反觀我國立法院運作向來由院會主導，法案審議過程中，委員會審查流於形式，甚至有委員會審查結果到了院會，遭到大幅修正或推翻情形，重要性遠不如政黨朝野協商。導致立委在委員會往往只追逐高曝光率的暫時性議題，對社會關注事項與公眾利益少有實質建樹。
- 二、再者，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席次過多，且每會期改選一次，有礙召集委員對於立法計劃安排與法案審查之延續性，委員會審查結果之社會責任無法有效評價，國會資深專業制無由建立，對於委員會的專業分工產生負面影響。
- 三、為持續深化國會改革，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，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、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及「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期透過單一召委之修法，提昇委員會議事效能與專業性審查功能，俾國會議席次減半發揮最大效益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李昆澤 林俊憲 陳賴素美 李應元 蔡適應

江永昌 尤美女 鍾孔炤 Kolas Yotaka

李俊偲 蔡易餘 鄭麗君 余宛如 鄭運鵬

王榮璋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首次會期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另定之。	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另定之。	現行召委制度不僅事權分散，且因每會期改選頻繁更換。在強化委員會功能、確立責任政治之前提下，統一委員會事權，加深委員會資深制，各委員會改置召集委員一名。
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以召集委員為主席。 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同委員會委員一人代行其職權。	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，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。但同一議案，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。	一、明定召集委員為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。 二、明定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有義務指定該委員會之一名委員為主席。
第四條之一 各委員會之議程，應由召集委員決定之。	第四條之一 各委員會之議程，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。	召集委員修正為一人後無輪值問題，現行條文文字配合調整。
第六條之一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，應於每會期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院、部、會人員列席說明。	第六條之一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，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院、部、會人員列席說明。	召集委員修正為一人，現行條文文字配合調整。
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公開舉行。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決定，得開秘密會議。 在會議進行中，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改開秘密會議。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	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公開舉行。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會議決定，得開秘密會議。 在會議進行中，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改開秘密會議。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	召集委員修正為一人，現行條文文字配合調整。
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	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	明訂施行日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，自立法院第〇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u></p>	<p>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